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6-06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公司”、“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5 号）。2016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共向 3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 84,918,47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7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49,999,981.4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22,498,976.0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7,501,005.4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4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湘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

账户名称：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904030329200062566

专户余额：400,000,000.00 元

用途：偿还银行贷款

2、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账户名称：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3050163860800000103

专户余额：544,999,981.44 元

用途：连锁门店发展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3、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账户名称：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08191988

专户余额：285,000,000.00 元

用途：连锁门店发展项目

注：专户中存储的金额 1,229,999,981.44 元，包括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27,501,005.42 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2,498,976.02 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西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

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华西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西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西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西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华西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军、邹明春及其他工作人员杨鑫、何猛、唐澳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华西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西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西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西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华西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西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西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华西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华西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各方并就各自的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2-43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